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赐材料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489,8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5,307,488.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835,04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3	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9,959.20
	合计	不超过166,530.75

二、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具体追加投资情况如下：

（一）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本次追加投资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31,949.34	14,866.44	30 个月

2、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 项目投资金额变化情况

基于公司原生产基地的公共辅助系统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对原项目整体配套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新增环保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同时受到 2021 年部分建设五金、钢结构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长。综上情况，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将对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6,055.44	41,147.07	25,091.63	88.96%
1.1	建筑工程	2,217.60	6,208.70	3,991.10	13.4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8.84	1,329.61	80.77	2.87%
1.3	设备费用	8,100.00	26,505.15	18,405.15	57.30%
1.4	安装费用	3,300.00	5,414.61	2,114.61	11.71%
1.5	工程预备费用	1,189.00	1,689.00	500.00	3.65%
2	铺底流动资金	15,893.90	5,107.18	-10,786.72	11.04%
3	总投资	31,949.34	46,254.25	14,304.91	100.00%

2) 变更说明

➤ 建设投资额由 16,055.44 万元变更为 41,147.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A、对项目公共工程进行了调整，升级建设了原材料及产品储罐区以及装卸站、空分空压站、去离子及冷冻站、污水处理站、消防站、安全环保配套等公共基础设施；

B、对部分装置主车间及产品罐区进行了升级及改造，更匹配项目建设需求；

C、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设备五金、钢结构工程的投资费用增加。

- 铺底流动资金由 15,893.90 万元减少至 5,107.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目前电解液市场的判断，账期有所调整。
- 本次追加投资 14,304.91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追加。
- 本次追加投资后，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平均营业收入 235,436.89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21,523.71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项目建设投资增加及电解液预测加工单价上升。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立项计划施工周期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46,254.25	14,866.44	30 个月

(二)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本次追加投资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23,356.00	19,385.43	12 个月

2、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 项目投资金额变化情况

为降低污染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公司对项目工艺做了改进，同时为提

高装置的连续开工率，确保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部分新设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额 (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 (万元)	本次调整 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0,877.00	24,675.70	3,798.70	91.49%
1.1	建筑工程	1,814.53	2,334.12	519.59	8.6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6.64	738.39	1.75	2.74%
1.3	设备费用	13,043.55	17,480.36	4,436.81	64.81%
1.4	安装费用	3,790.71	3,922.83	132.12	14.55%
1.5	工程预备费用	1,491.57	200.00	-1,291.57	0.74%
2	铺底流动资金	2,479.00	2,294.20	-184.80	8.51%
3	总投资	23,356.00	26,969.90	3,613.90	100.00%

2) 变更说明

➤ 建设投资额由 20,877.00 万元变更为 24,675.70 万元，主要原因是：

A、项目实际建设工艺变更、主风机采用进口品牌等原因导致设备费用增加 4,436.81 万元。

B、工程预备费用减少 1,291.57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工程合同基本签署完毕，公司根据合同签署情况，以及结合未来的不可预计资金需求情况做了调整。

➤ 本次追加投资 3,613.90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追加。

➤ 本次追加投资后，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平均营业收入 23,903.84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3,042.72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项目投资额增加，同时公司其他项目对 65% 烟酸及氯磺酸的产能需求有所增加，预计硫磺制酸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利用率提升速度加快，因此提高了效益。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立项计划施工周期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26,969.90	19,385.43	12 个月

(三)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1、本次追加投资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立项计划施工周期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9,958.00	8,079.17	12 个月

2、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 项目投资金额变化情况

为提高生产安全性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拟进行项目工艺优化，需采购部分新设备，同时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加，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额 (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 (万元)	本次调整 金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9,244.17	10,750.17	1,506.00	91.51%
1.1	建筑工程	723.00	1,623.00	900.00	13.8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8.00	448.00	0.00	3.81%
1.3	设备费用	5,903.05	6,509.05	606.00	55.41%
1.4	安装费用	1,005.12	1,005.12	0.00	8.56%
1.5	工程预备费用	1,165.00	1,165.00	0.00	9.92%
2	铺底流动资金	713.83	996.67	282.84	8.48%
3	总投资	9,958.00	11,746.84	1,788.84	100.00%

2) 变更说明：

➤ 建设投资额由 9,244.17 万元变更为 10,750.17 万元，主要原因为：

A、工艺调整优化后，增加设备、仪表等相关费用；

B、钢铁等建筑原材料大幅度涨价。

➤ 本次追加投资 1,788.84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追加。

- 本次追加投资后，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平均营业收入 46,055.90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3,713.0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项目投资额增加，导致项目收益率降低。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立项计划施工周期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11,746.84	8,079.17	12 个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外部环境因素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追加投资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未与原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未与原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